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 22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目前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 22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5 年 7 月企业委托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原来是一家有环评乙级编制报告表资质的环评单位，2016 年底

因环评资质到期未进行延续，目前是一家环保咨询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要求，2025年7月28日，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环保管理部门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对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是：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制订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能有效管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1）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定期向当地环保部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成投产。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调试完成。